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

## 博士學位口試試場程序

97.5.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
97.5.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舉行時，依下列步驟為之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介紹博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並傳閱。
- 三、 試場程序由召集人統籌執行。
- 四、 博士候選人入場，口試開始。
- 五、 口試時間（包括發表及詢答）以兩小時為原則。
- 六、 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打分數（一次為限）決定該生是否通過此次考試（請召集人收回評分表）。平均分數未及七十分者即不通過。又，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委員所打分數為七十分以下，亦為不通過。  
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。  
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